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莊友堅先生（「莊先生」，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金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買賣3,937,133,3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佔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79.46%）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代價為105,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105,8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 (b) 批准根據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初始認購價每股0.11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民豐金融、莊先生（Hennabun擔保人）及Hennabun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民豐金融同意以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認購本金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計息可換股票據（「Hennabun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Hennabun可換股票據之一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Hennabun可換股票據認購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